勞動部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勞動發特字第 1080500966 號

修正「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

部　　長　許銘春

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　五　條　　本辦法之補助項目，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之工資、失能及死亡補償為限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補助職業災害補償費用，以庇護性就業者勞工保險投保薪資低於基本工資發生職業災害時，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所支付工資、失能及死亡補償之差額。

同一職業傷害支付之原領工資之職業災害補償，最長補助二年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）。